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學分認定表(108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程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年級別	連絡電話	教育專業課程版本
			需與課程流程圖文號相同		108.3.21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1848 號函備查

專業科目學分認定欄(由學生填寫)						審核欄(審核人員填寫)		
規定專業科目	學分數	已修習專業科目	學分數	學期別	成績	可採認學分	審核人核章	備註

必修科目(計8學分)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①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土木與建築群)	2	108-1	93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②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土木與建築群)	2	108-2	92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③職業教育與訓練	2	108-1	82		
	生涯規劃	2	④生涯規劃	2	108-2	95		
合計學分：8								

選修科目-教育選修課程(至少修習18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⑤教育心理學	2	107-1	86		※至少5選2
	教育概論	2						
	教育議題專題	2	⑥教育議題專題	2	109-1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⑦教育社會學	2	107-2	86		
合計學分：6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⑧教學原理	2	107-2	87		※至少6選5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	2	⑨學習評量	2	108-2	80		
	學校輔導原理與實務	2	⑩學校輔導原理與實務	2	108-1	87		
	班級經營與管理	2	⑪班級經營與管理	2	108-1	96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⑫教學媒體與運用	2	108-2	92		
合計學分：10								

	教育統計學	2						
	中等教育	2						
	教育研究方法	2						
	學校行政	2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	2						
	特殊教育導論	3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教育行政	2						
	教師專業發展	2						
	閱讀教育	2						
	科學教育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⑬人際關係與溝通	2	108-1	93		
	資訊教育	2						
	教育與職業輔導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2						
	教學設計	2						
	親職教育	2						

補救教學	2								
行為改變技術	2								
合計學分：2									

必備： <u>8</u> 學分	選備： <u>18</u> 學分	合計： <u>26</u> 學分
-----------------	------------------	------------------

修課規定

1. 教育學程應修畢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至少 8 學分，選修至少 16 學分。
2. 師資生需於修讀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包括至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完成實地實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3. 班級經營與管理、課程發展與設計、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各得搭配 18 小時實地學習時數。
4. 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課程辦理。
5. 本表自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	認定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格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課程流程圖

103.7.2 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4404 號函核定

103.11.11 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7.31 臺教師(二)字第 1040104201 號函核定

107.6.21 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0975 號函核定

108.3.21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1848 號函備查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教育專業課程版本文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必修科目(計 8 學分)

4 職業教育與訓練 2-0-2 (4)	3 生涯規劃 2-0-2 (3)	1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0-2 (1)	2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0-4-2 (2)
2-0-2	2-0-2	2-0-2	0-4-2

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18 學分)

5 教育心理學 (5) 2-0-2 教育概論 2-0-2	7 教育社會學 (1) 2-0-2 教育哲學 2-0-2		
6 教育議題專題 (6) 2-0-2	五選二		
	9 學習評量 (9) 2-0-2	11 班級經營與管理 (11) 2-0-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0-2	12 教學媒體與運用 (12) 2-0-2
	8 教學原理 (8) 2-0-2	10 學校輔導原理與實務 (10) 2-0-2	六選五
教育統計學 2-0-2	學校行政 2-0-2	教育行政 2-0-2	教育與職業輔導 2-0-2
中等教育 2-0-2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0-2	教師專業發展 2-0-2	諮商輔導理論與技術 2-0-2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 2-0-2	特殊教育導論 3-0-3	閱讀教育 2-0-2	教學設計 2-0-2
教育研究方法 2-0-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0-2	科學教育 2-0-2	親職教育 2-0-2
		13 人際關係與溝通 (13) 2-0-2 資訊教育 2-0-2	補救教學 2-0-2 行為改變技術 2-0-2
10-0-10	9-0-9	12-0-12	12-0-12

合計：教育學程應修畢總學分數為 26 學分

- 1.教育學程應修畢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至少 8 學分，選修至少 16 學分。
 - 2.師資生需於修讀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包括至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完成實地實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3.*教育議題專題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 4.班級經營與管理、課程發展與設計及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各得搭配 18 小時實地學習時數。
 - 5.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課程辦理。
 - 6.本表自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歷年成績表

學 號: 畢業系所: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學位: 總 學 分: 29學分 論文:
 學生姓名: 雙 主 修: 學位: 畢業成績:
 入學年月: 107年09月 輔 系: 教育學程: 18學分 學業平均:
 畢業年月: 學位考試:

107學年度(第1學年2018-2019)		修 別	第1學期		第2學期		108學年度(第2學年2019-2020)		修 別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 程 名 稱			學分	分數	學分	分數	課 程 名 稱			學分	分數	學分	分數
5	教育心理學 ⑤	選修	2	86			專技英文閱讀	% 選修	2	69			
	建築構造特論	選修	3	90			舊建築再利用論	選修	3	82			
	價值管理	選修	3	75			13 人際關係與溝通 ⑬	教選修	2	93			
	專案管理特論	選修	3	81			10 學校輔導原理與實務 ⑩	教選修	2	87			
	專題討論(三)	選修	1	83			班級經營與管理	教選修	2	96			
	智慧型建築特論	抵選修	3	抵免			3 職業教育與訓練 ③	教必修	2	82			
7	教育社會學 ⑦	選修			2	86	1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土木與建築群) ①	教必修	2	93			
	計量經濟學	選修			3	87	橋樑工程	% 選修			3	66	
	專題討論(四)	選修			1	89	結構防火工程	選修			3	86	
	決策分析與風險管理	選修			3	89	9 學習評量 ⑨	教選修			2	80	
	營建電子化特論	選修			3	75	12 教學媒體與運用 ⑫	教選修			2	92	
8	教學原理 ⑧	教必修			2	87	2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土木與建築群) ②	教必修			2	92	
							4 生涯規劃 ④	教必修			2	95	
							專技英文閱讀	% 選修			2	70	
							-- 以 下 空 白 --						
操 勞 實 學			85		85		操 勞 實 學			85		85	
行 育 修 得 業			10		10		行 育 修 得 業			3		3	
成 學 習 成 績 分 分 均			13		10		成 學 習 成 績 分 分 均			3		3	
			82.10		84.20					82.00		86.00	

